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 2017 年，我们 3 位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热心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议案的各项讨论决策中，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及意见，特别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规范财务管理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姚民仆	7	5	2	0	0	否
廖建文	7	4	3	0	0	否
崔 劲	7	5	2	0	0	否

2017 年我们 3 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未提出异议。我们对相关议案中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并由本人作了签字确认交公司妥善保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7 年，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我们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我们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6,836.84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阿南物流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提交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我们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依照相关议案的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 3 位独立董事都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姚民仆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廖建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崔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一）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姚民仆	1	1	0	0

（二）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	-------	------	------	----

姚民仆	1	1	0	0
崔劲	1	1	0	0

（三）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劲	4	4	0	0
廖建文	4	4	0	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廖建文	1	1	0	0
姚民仆	1	1	0	0

四、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相关工作

2017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对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了解等方式充分掌握情况，在公司上市准备期间，曾就相关事项多次提供相关专项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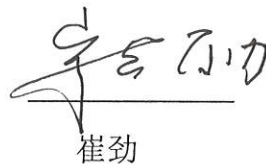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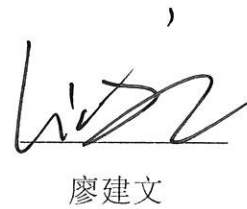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未独立聘请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相关咨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独立董事工作，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及活动，特别在 3 个专门委员会中起好召集及参与推动作用，切实提升专门委员会的服务及督导职能。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崔劲
廖建文

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